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字 文章题目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文章详细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 [基地概况](#)
- [招生考试](#)
- [法律学人](#)
- [下载天地](#)
- [论文查询](#)
- [基地简报](#)
- [图书资料](#)
-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 DAAD留德校友气候变化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对环境行政合同制度的再思考

作者：王广涛 网友点击量：143次 添加时间：2009-10-23 16:18:

对环境行政合同制度的再思考

王广涛（兰州大学法学院，兰州甘肃730000）

摘要：运用行政合同方式管理国家事务是现代国家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以较为灵活的令形式实现环境管理的目标，既符合当今社会民主观念的要求，也能从深层次上使管理平衡，从而有效提高环境行政效益。环境行政合同在我国的环境管理实践中早已大量存在，法也处于空白。本文立足目前国内环境法理论与实践的现状，对环境行政合同制度的基础环境行政合同的理论，并希望对即将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的完善有所贡献。

关键词：环境行政合同 行政权 特征 可持续合同 责任

传统行政法以权力的行使为基本形式，单方面地给相对人设置权利义务，依靠强制和制裁法律制度体系中，以其本身固有的优势，长期占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但从根本上只能治标，难以做到固本，只是一种外生力量。要做到标本兼治，必须引导培养公众对环境，这才是关键性的。环境行政合同正是在今天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权相对淡化及对环境。它将环境行政管理主体与相对人置于一种契约中，双方针对所协定的环境行为、事项的传统管理模式，使内生变量发挥作用。在中国环境管理领域，环境行政合同已经被广泛然而理论研究却不多，造成现实与理论的频繁脱节，诸多问题得不到合理解决，造成实践

一、环境行政合同概论

环境行政合同是随着环境行政法的研究而产生的，是在服务政府、责任政府以及生态政府的生态责任是指在生态文明时代，在责任政府的现代化背景中，政府在生态建设、环境作

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实质是在凸显公民的权利与地位，是法律权利本位的表现。20世纪60年代以后，人口、环境、资源等问题成了威胁人类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一历史背景之下，“生态系统”的概念引起了特别的关注。著名环境法学家马骥聪教授相关的概念，自然资源都具有环境属性，许多环境要素也都具有资源属性。环境属性也好，出发，任何自然客体（环境要素）都是生态因子，发挥着特定的生态功能，遵循着共同自发、利用、保护、管理和改善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因而具有相似的特质，从而确立了相类理论，实际上是告诉我们、要求我们在行为时要立足整体的系统的观念，环境一体化、本的人为割裂、违反这种规律，以自己价值观来对待，必然会招致报复，我们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不断提高和社会进步，民众环境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当代政府正在走向服务政府、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 环境保护部
-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我要投票](#) [查看结果](#)

角色，由高端行政走向低角度服务，各种诱致性的行政机制逐渐的形成和完善，强调谈判来对待环境问题。这方面，日本、美国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都已趋于完善。而我国的环境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目前的变化。

1989年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后，环境目标责任制开始在全国推广，用于污染治理、节约以及环境纠纷的解决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实际是借助合同手段进行管理并最。但是虽然在我国已经历几十年发展，但理论上仍是不足，已经滞后于目前环境问题的变化。

二、环境行政合同存在的问题

结合环境理论的发展与实践出现的问题，环境行政合同暴露出如下问题与不足：

(一) 目前国内在关于环境行政合同主体研究中，没有提及相关居民、地域（地区居民）侧重将主体局限于环境行政主体与企业。

一方面，在这今为止短短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国家环保总局已经接连掀起了三次“环保”一起突发性环境事故。广州学者唐昊说，需要建立强有力的社会公共利益集团来遏止“社会力量与政府层面形成良性互动之后，才能使所谓‘环保风暴’深入中国社会的基层，注命运”[1]。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认为，在环境灾难中，作为管理者的政府应负主要的症结恰恰就在于过于依赖政府。在环境调查评估、环境监督、污染处罚上，几乎只有政府的不作为之外，“反环保利益共同体”也起着巨大影响。但是来自社会层面的环保民间组织、社区组织、媒体、公众等却发展迟缓。帮助那些能够代表环保意见的公民组织形成全民性的事业，把“社会呼吁”变成一种组织性、持续性的压力；另一方面，在合同领域的权利，因为环境是没有界线的，是不受行政区划与人为限制的，必须有相关地域的本身特点必须在合同中予以考虑。

(二) 我国目前研究，没有在合同制定中考虑民众的环境习惯与意识。因为环境管理要以内心去践行。环境习惯、意识作为一种积淀、内生力量，能更好地从相对方的习性出发，西北地区“自然地理气候条件、生态环境脆弱、人口承载力低下，加之近年大规模的经济区投资活动带来的污染转嫁，西北地区环境问题总体呈现加剧趋势”[2]，但是由于“我国国家法制的统一。西北地区立法不可能自成体系”[3]。同时，在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环境理论体系的形式存在，而是以各种不同的规范形势存在，如宗教戒律、谚语、禁忌、传统性、属人性等特点，因此要将环境管理目标与当地的环境习惯与意识结合起来，可以使

(三)没有有效的激励机制。在合同的执行中，对于相对人，行政主体应该如何去刺激、激励环境行政合同中缺乏政府强有力的优惠政策支持，大多是给与荣誉及表彰，缺乏真正的经济性大打折扣。在推行某一项环境行政合同制度时，环境行政主体往往将向对方局限在大到合同的签订。如在中国可持续能源项目一节能自愿协议山东试点的实施状况来看，作理由很简单：他们一直与山东省经贸委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如果没有这种关系，不一定所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根本不在乎。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权威性和可靠认证制度与标示制度，或者免税、财政支持、奖励等措施，必须结合环境目标的程度给性。

(四) 我国还没有对环境行政合同形成制度，法律也没有统一做出规定，造成这种环境中，但由于没有统一性的规定与指导，不能集中抽象来统一指导，充分运用它的优势，

三、构建环境行政合同制度的设想
我国立法上虽然还没有就环境行政合同制度做出专门的规定，在实践中早已出现了萌芽，证制度，以及环境友好企业活动等，反映出我国具有建立环境行政合同制度具有一定的度的建立提供了条件。在此，笔者就建构环境行政合同制度的立法内容，作如下简要论

(一) 立法目的

环境行政合同的立法目的立足于“维护环境管理机关和相对方在环境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推动环境管理目标实现。”⁴当然这是直接的目的与任务，但是我们要考虑环境问题自然生态规律，树立系统的观念，突破地域、行业、部门的界限，把握环境的不可分性、同这样定义：包含的是一种考虑产品和服务整个生命周期所产生的环境管理方法。这种

我们要将环境行政合同的目的确立为可持续的、科学的、生态的。

（二）基本原则

环境行政合同实质上就是在“环境性”的要求下，实现“行政性”与“契约性”的结合，又要有环境行政管理的特性。

1、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原则性是指，环境行政合同的签订要以遵守法律为前提管理手段，而行政管理本身又是作为法律的实施途径与方法，以执行法律为使命。所以既定的实体性要求又要遵循程序性规定，以法律为准绳。但是法律由于人的局限性、世事的局限性，僵化与失位是必然的。这就为环境行政合同提供了空间，在法律的原则下，合同确立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两者的结合，既达到避免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又能提高双方的信任。这是一种辅助法律的手段。

2、环境公益优先原则。这实际上是在环境法的实施中就环境利益与经济利益的比较。环境用和影响，而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遵循“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这条规律，立足于国家环境管理主体，应如何去衡量？

行政主体的优益权，是环境行政合同区别于民事合同的标志。这是由行政主体是公共利益而采取单方面解除、变更合同，这是法定的权利；另一方面，环境危害的不可逆性，它影响得合法利益进行衡量，在其他行为甚至合法利益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应当首先传统命令—控制管理手段的体现。因此在环境问题上，环境行政合同要与传统管理模式结合。

3、区域性与整体性相结合的原则。特定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构成了独特的区域性系统明显的地方性。因此，环境管理必须考虑到地域特点，这是环境立法的内在要求，也是由于地方往往从自己利益出发，忽视甚至漠视整体的环境利益，管理机关要充分考虑相关[整体性结合。

（三）环境行政合同的内容

环境行政合同的内容，就是权利义务的分配模式问题。结合我国实践与国外的经验，笔者如下方面：

1、合同主体

环境行政合同主体，应该是环境行政管理主体与环境利益相关者。

一方面，就相对人一方而言，目前大多理论认为，由于我国市民社会发展不成熟，公民不能代替民众的利益与意志。但是法律的实质在于权利，在于对权利的确认与保障，我国法律文化，合理设定公众的环境参与是环境法的一个价值。“环保风暴”要想奏效，必须改变加快《中国非政府组织活动法》等法律出台，为参加环保问题的公众创造一个体制环境。才有可能对“反环保利益共同体”形成制约。我们要创造各种条件让公众直接参与到环境

环境行政管理的主体亦不明确：我国目前环境管理机构重叠设置，致使不同部门和机构改革中，只注重对新机构的授权，不注意对原机构及其相关职权的撤销，从而引发了某些多个机构作为合同的行政主体？这将影响环境的管理。因此要完善地方政府或其环境行政方面的行政代理和代表权规定，要地方政府也突破地方利益与部门利益，以环境利益为原则

2、合同的外部控制——第三方监督

郭红欣在《环境保护协定制度的构建》一文中，论述到：“执行委员会是为维护双方当目标，促进环境行政合同的顺利执行，建立双方的沟通渠道。”⁵但是在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政府代表和地方居民代表的三方⁶。众所周知，环境问题由于科学技术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状况，具有不可测性，因此我们要吸纳相关的专家学者参与到合同的签订、执行中来，不能段，要从始至终系统地对待。

3、环境信息的公开

信息的公开，主要是作为对环境施加影响的以方的责任。如企业，要定期定点地把污染便于监督主体了解掌握履行合同的状况，予以监督；另一方面，提高相对方的积极性。⁷的缺失和不完整才造成了公众不必要的误解。

我国《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已于2007年2月8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一次

protection method consumption which soon revises has the contribution.

Key words: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on contract; Executive power; Characteristic; Sus
作者简介:

王广涛(1981—),男,兰州大学法学院2005级环境法专业研究生。

[1]唐昊.“环保风暴”为何难奏效

[2]俞树毅.西北地区区域环境资源法制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7.37

[3]俞树毅.西北地区区域环境资源法制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7.38

4 见郭红欣.环境保护协定制度的构建.载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73

5 郭红欣.环境保护协定制度的构建.载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73

6 郭红欣.环境保护协定制度的构建.载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73

版权声明:本站为非盈利型网站,如果您认为本站的文章或图片侵犯了您的版权,请与我

[首页](#) | [新闻公告](#) | [学术文章](#) | [会议论文](#) | [电子期刊](#) | [环境法规](#) | [环保案例](#) | [环保知识](#)

访问次数: 32469492 当前在线: 3人 管理中心

Copyright©2005-2009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地址:中国武汉大学法学院 邮编:430072

网站技术支持:上谷网络

合作伙伴:[阳澄湖大闸蟹专卖店](#) [nod32激活码YY语音下载](#) [年夜饭半成品预定](#) [海鲜大礼包](#) [张裕干红葡萄酒](#) [上海半成品年夜饭](#) [什么牌子橄榄油](#)